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进行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金开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,537.26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28.27%；实现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,716.94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39.01%；2017年末实现每股收益0.10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，符合我国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公司运营规范，内控程序合理，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较为完整、客观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提出了合理、可行的改进意见和完善措施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关联监事许金开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该项担保业务的开展，将为公司优质客户提供资金，以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，将有效地促进和巩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

利益。上述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同意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系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